交流学习平台：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 法考QQ学习群：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人格权编）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四编 人格权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989条 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享有”一词是考虑到人格权的独特性：其取得方式是与生俱来的，由法律直接赋予，因此，其获得是静态的“享有”。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990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民法典人格权编将人格权划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将具体人格权予以明确规定。
《民法总则》第109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991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第992条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		人格权的消极权能。
	第993条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人格权的积极权能。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第7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第994条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并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死者的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
《民法通则》第120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995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提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995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第996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违约责任不影响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21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997条 民事主体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预防性侵权请求权。
	第998条 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		新增侵权责任的确定因素。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素。		
	第999条 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999条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新增合理适用人格权。
	第1000条 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与法院代替执行。
	第1001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总则编、婚姻家庭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1001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身份权保护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民法总则》 第110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1002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有权维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第1002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人格权编明确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权利内容。
	第1003条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有权维护自己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第1003条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第1004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有权维护自己的身心健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第1004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第1005条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		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及时救助义务。

	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8 条 捐献人体器官的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第 1006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有效的遗嘱形式。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 1006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人格权编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8 条纳入。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3 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第 1007 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人格权编强调买卖人体细胞、组织、器官、遗体的行为无效。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0 条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 29 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	第 1008 条 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 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		人格权编增加临床试验禁止收费的要求。

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 1009 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58 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11 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 1010 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 1010 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人格权编增加“禁止性骚扰”，扩大了预防制止性骚扰的主体范围，增加了利用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的行为方式。
	第 1011 条 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的民事责任。
	第三章 姓名和名称权	**第三章 姓名和名称权**	
《民法通则》第 99 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 1012 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		人格权编将姓名权和名称权的权利内容加以丰富和完善。
	第 1013 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 1014 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公民	第 1015 条 自然人的姓氏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人格权编将该立法解释纳入。

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户口登记条例》第 18 条 公民变更姓名，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 1016 条 民事主体决定、变更自己的姓名、名称，或者转让自己的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016 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变更姓名、名称的手续和效力。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 22 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 23 条 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名称转让后， 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第2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 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第1017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艺名、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与姓名和名称受同等保护。	第1017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